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　琪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景旻

被　　告　吳佩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,4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6,4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爭執要旨：原告經營friDay購物網站，與訴外人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鼎公司）合作，消費者得於訂購商品時選擇以鼎鼎公司發行之Happy Go快樂購卡點數（下稱Happy Go點數）折抵消費金額，再由原告另向鼎鼎公司請領該部分已折抵之消費金額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至同年月21日間成立14筆訂單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433元，並利用原告購物網站結帳系統異常之漏洞，選擇以Happy Go點數1,492,540點全額折抵訂單金額，惟被告實際上並無足額點數可供扣抵，故被告仍應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，因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。被告則辯稱：伊並無竄改或入侵原告購物網站結帳系統，原告就其購物網站結帳

系統異常應自行向鼎鼎公司求償，而非轉向消費者求償，且伊認為伊確有1,492,540點Happy Go點數，因點數到期就會歸零，伊才會全額折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34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架設購物網站之經營模式，係消費者得於結帳時選擇以Happy Go點數折抵價金，如經鼎鼎公司平台線上檢核消費者實際持有點數無誤而成立訂單，伊即另向鼎鼎公司請求該折抵之數額，而被告客觀上並無1,492,540點之Happy Go點數，且被告確有於原告所架設之購物網站成立總金額426,433元之訂單，原告並已依約完成各該訂單出貨等節，業據提出歷次書狀所附文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其等間之消費模式，係消費者於訂單成立後，原告就消費者選擇以Happy Go點數折抵部分價金之債權發生意定債之移轉，轉由鼎鼎公司為債務人。惟上開發生意定債之移轉部分之債權，仍以消費者客觀上具有足額之點數，且經鼎鼎公司平台檢核確認無誤為前提，倘消費者並無足額之點數，則自不生意定債之移轉之效力，消費者仍應負有給付價金予原告之義務。本件被告客觀上並未擁有1,492,540點之Happy Go點數，其雖於下單時點選點數折抵功能，嗣因原告購物網站系統異常致鼎鼎公司未能查核而成立訂單，就超出被告所有Happy Go點數部分，仍不生價金折抵之效力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如數給付價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被告雖辯稱：我沒有使用非法的入侵程式修改原告購物網站，原告因為年底到了會發簡訊說點數要到期了，購物網站也沒有標示剩餘點數、可用點數等相關資訊，我有在110年12月9日17時至17時30分間就成立7筆訂單，是因為我的網路不好，所以我也不知道訂單到底有沒有成立，原告與鼎鼎公

司就本件的消費流程亦有疏失等語。然查，被告於110年12月9日16時58分至17時25分成立7筆訂單，品項包括Apple iPhone手機3支、Samsung Galaxy手機1支、Apple Watch智慧型手錶1支、TISSOT海洋之星機械潛水腕錶1支、陽明山旅遊套裝等商品（價金合計190,375元）；於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21日又陸續成立7筆訂單，品項包括Samsung Galaxy手機1支、Apple iPhone手機5支、全自動雙研磨美式咖啡機1臺（價金合計236,058元）；嗣於110年12月22日10時5分7秒、10時5分51秒、10時6分58秒、10時16分15秒、10時56分7秒、13時33分4秒、15時41分2秒又分別送出共計7筆訂單，品項為Apple iPhone手機7支，惟因原告購物網站系統已修復，經鼎鼎公司查核被告並無足額點數致訂單未成立等節，有原告提出之消費明細表格與訂購後台截圖附卷可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於短時間內成立多筆高單價商品之消費行為。被告於110年12月9日16時58分至17時25分，前後約30分鐘內成立7筆品項不同之訂單，可認被告就各該訂單均已確實成立乙情顯屬知悉，方會重新選擇其他商品並成立訂單，倘被告抗辯網路不好、不知道訂單到底有沒有成立云云屬實，應係就同一商品多次成立訂單，而非針對不同商品成立訂單，是被告上開抗辯與客觀事證不符，顯為臨訟杜撰之詞，不足採信。且查，原告購物網站縱未於下單頁面標示剩餘點數、可用點數等相關資訊，被告亦得自行至鼎鼎公司之頁面查詢，此有原告所提Happy Go官網及APP登入示意圖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因此被告亦非全無機會確認其客觀上持有之點數狀況。被告既於無足額點數之情況下成立訂單，該部分之價金自不生意定債之移轉之效果，仍應對原告負價金給付義務，則被告猶執前詞為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6,433元，及自存證信函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適當之數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以符公平。

六、被告雖另聲請本院命原告提出其與鼎鼎公司間購物網站之合約，待證事實為內容是否提及經營過程中相關疏失之責任歸屬云云，惟兩造及鼎鼎公司之交易合作模式既經本院認定於前，此部分聲請自無必要性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